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公告》。目前，公司所属联合体仅是本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能否正式中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所属联合体确定为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预中标的公示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二、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项目投资进度

正式中标后，公司所属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公司持有 51%、中国建筑持有 19%、博天环境持有 3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71,822.68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为 54,364.54 万元，其余来源于项目融资。项目建设期 2 年，2018 年计划投资 2,660.00 万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39,254.28 万元，剩余将在 2020 年完成投资。

三、公司将对本项目的会计处理

（一）PPP 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PPP 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的投资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 与 PPP 项目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设期，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

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建设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PPP 项目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5. 在 PPP 项目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

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 公司对 PPP 项目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对该 PPP 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具有控制权，个别报表将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进行核算；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